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60號

原告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被告 葉雅麗

廖淑媚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對被告葉雅麗有新臺幣（下同）933,802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債權，算至起訴前1日之總額為1,039,846元（詳見附表），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即系爭房地市價則明顯高於該債權總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9,8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01 附表
02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 目 1 (請 求 金 額 9 3 萬 3, 802 元)	1	利息	93 萬 3,802 元	111 年 8 月 26 日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9/36 5)	5%	10 萬 6,04 4.09 元
	小計							10 萬 6,04 4.09 元
合計								103 萬 9,846 元